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青年講座教授獎勵要點

111年10月11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1學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
112年3月21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1學年度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延攬國內外傑出優秀年輕學者來本校服務，以提昇國際學術競爭力，設置本校青年講座教授(Junior Chair Professor)，特訂定本獎勵要點。

二、申請資格：

申請人需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一)年齡45歲以下(以到職日為計算基準)之本校新聘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為受獎勵對象。
- (二)具教學或研究國際競爭力或領導潛力之特殊傑出優秀人才，並獲本校新聘教師委員會推薦者。

三、申請及審查流程：

- (一)應聘教師提供個人簡歷等相關資料，並由各系/所/中心依本校新聘教師審查流程辦理申請作業。
- (二)應聘教師所屬單位需針對申請人與系院中長期策略發展關聯性及申請人是否具策略發展方向領域領導力等提出推薦簡報，由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本校新聘教師委員會說明。
- (三)本校新聘教師委員會審查新聘教師申請案時，就符合上述資格人選提出建議獎勵內容，並由委員會以正式書函通知申請人及所屬單位。
- (四)獲獎勵者於正式報到後，由所屬單位憑通知書函正式簽請校長核定獎勵。

四、獎勵內容：

- (一)本獎勵之全銜前得冠予捐助人芳名，金額依募款情形彈性調整，每人每月以不超過六萬元為上限，每人以核給四年為上限。
- (二)獲得獎勵之新進教師，獎勵期間需配合本校提供教學或研究成果報告以向捐助人徵信。
- (三)獲獎人如有離職、留職停薪、轉任借調至其他單位、違反重大過失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懲處或不予聘任等情事，將停止或撤銷獎勵金之發給。

五、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受贈收入支應。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